

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杨仕锡：不合法。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办公室于2017年2月下发了《关于协助排查以“虚拟货币”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》（整治办函〔2017〕20号），文件中列出了全国共计402个涉嫌传销的虚拟货币，“雷达币”即在名单中，该币种的经营主体为“宇宙星国际商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在北京。目前，按照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全国正在有序推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清理整顿工作。